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 630 弄 54 号 501 室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永泰花苑”，该物业处于中外环线之间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俞忆华、金琰、金鹏飞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转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宗地号为浦东新区三林镇 18 街坊 88/15 丘，所属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141868.0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73 年 6 月 3 日止。

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钢混结构，总高 12 层，竣工于 2005 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建筑面积为 74.31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（抵押权人：吴天钦）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

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7年7月17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(币种：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416万元

大写金额：肆佰壹拾陆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55982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